

合同编号: SZ-2026-HW-19-07

深圳中学实验高中2026学生宿舍 设施及家具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深圳中学实验高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E2595XY

负责人: 熊志松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科教大道南段东侧与桃园路南侧交汇处

联系人: 蔡卓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中标人): 深圳市圣典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492823

法定代表人: 彭小娟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东路 68 号库马克大厦 13F

联系人: 陈艳妮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深圳中学高中园学生宿舍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ZCG2026000669) 的中标结果, 深圳市圣典家具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深圳中学实验高中(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圣典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内容(产品的规格及详细参数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含税)为 1,004,880 元(大写: 壹佰万零肆仟捌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款详见附件《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提供具备安装条件的场地、并带有电源及照明；

2、甲方应当在到货且收到乙方通知验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但甲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不免除乙方对其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质量责任和安全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货物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且提供免费原厂配件更换。

(2) 所有产品质保期为 5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以验收报告合格签字为标准）起计算。

(3)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1)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产品故障等问题，中标人

应在接到报修通知的 1 小时内响应，故障报修后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如果产品故障在检修 1 个自然日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1 个自然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同时中标人应在 3 个自然日内修复故障产品，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2)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维修也未能换货的，每超过 1 天赔偿故障产品单价金额的 20%，超过 3 天如中标人仍不能完成修理或不能调换，按原价赔偿处理。质保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含需要返原厂修理的所有费用）。

(4) 维修服务：所有产品质保期内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接到报修通知后派人上门到采购人产品使用现场维修。乙方应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以防患于未然。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乙方帮助甲方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5) 其他：1) 产品送达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时拆包装箱查验产品合格性，如查验异常则拒收。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如不能满足此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2) 中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公示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中标产品品牌型号的相关参数（如投标文件对前述参数有正偏离的，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检测报告、产品链接、产品说明书等。

(6) 乙方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团队人员必须为乙方的正式员工，须向甲方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2、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保证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对于超过三包期的产品出现故障，中标人按照《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新“三包规定”）等法律规定分别收取备件费和维修费。

(2) 中标人按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 2 小时内响应。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中标人帮助采购人解决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3) 保修期外的产品维修费用的支付应先维修后付款。备品备件的购买应先交货后付款。

3、检测验证：采购人有权直接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产品，依据投标技术响应情况逐一测试验证，其检测结果作为验证中标人提供产品与其投标资料是否相符的认定标准。不管其检测结果是否与投标资料一致，其检测费用均由

中标人承担。

4、报价要求：除另有约定外，投标总价均已包含购买产品费用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税费、产品运至指定地点的如运输费、保险费、叉车费和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服务培训费、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服务费和验收检验费用、施工保障措施费用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上述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

5、其他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安全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若因产品设计和制造等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害。

(2)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3) 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到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双方往来的各类事项同样适用合同相关约定。

八、产品交付时间、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 产品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分时间段分批次送货。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应随产品一同交付，产品附随资料未按约定交货的，视为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完成交货，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由此带来的一切违约、赔偿等风险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到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双方往来的各类事项同样适用合同相关约定。

2. 交付方式： 2.1.交货义务：中标人必须承担产品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 and 提供产品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2.所有产品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交付，除非受现场安装环境等因素影响，由采购人发起变更，否则中标人不允许擅自做任何变更。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视为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交货，由此带来的一切违约、赔偿风险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3.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开箱、安装、调试，并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确

保产品达到正常运行状态。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2.4 本项目中所涉及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现场户型要求，中标人应做好全面复核测量工作，并提供满足现场户型摆放安装的要求，相关作业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标价中。项目结算时，不做预算及相关调整。

3. 交付地点：深圳中学实验高中，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分时间段分批次送货到学校。

九、验收

1、本合同产品的验收按以下约定执行：

1.1. 中标人供货安装完成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中标人产品经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1.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相关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性能满足要求。

c、产品具备产品合格证。

1.3 产品完成安装后由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中标人须派测试人员现场调试每项产品，记录每项产品的情况，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对安装及调试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正式验收时，中标人应派人参加，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验收，并以此验收为准。

1.4 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或补齐。

1.5 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前，产品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损毁、灭失及可能的侵权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1.6 产品要求外观美观，外包封完整。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新三包法”规定，享受三包服务。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SZCG2026000669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前述要求中不一致的，以最高要求为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1、合同签订且中标供应商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即人民币¥502440（大写：伍拾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中标人将所有产品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通过采购人到货检查，即采购人对产品包装、数量、颜色等外观检查后开始安装，中标人完成所有安装工作并提供详细送货清单。待所有产品安装调试、使用正常，经采购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且中标人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50%】，人民币¥502440（大写：伍拾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的款项。

2、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人在本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财政支付审批手续即视为已按期支付，如因部门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中学实验高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E2595XY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科教大道南段东侧与桃园路南侧交汇处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分行 41036900040016924

5、本合同尾部的乙方收款账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将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迟延付款、错误付款或付款不能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款项未及时到达乙方上述银行账户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均由乙方垫付并承担。

2、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

并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完成交货及安装，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安装，在原定交货时间基础上最长给予中标人5个日历日的顺延，如中标人在5个日历日或再次确定的交货时间届满后（以先到期的时间为准）仍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的，视为中标人逾期，中标人应自原约定交货时间之日起算，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金额0.3%的违约金，并视为中标人已构成严重逾期交货违约。

在中标人构成严重逾期交货违约的情况下，除继续计算逾期交付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措施向中标人主张违约责任，或选择直接解除合同：

(1) 采购人选择主张违约责任的，终止合同履行，但保留已交付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对应部分产品的，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中标人未交付产品金额，未交付的产品无需再交付，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与未交付产品相关的任何费用，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未交付产品10%的违约金，同时须支付采购人重新采购该项未交付产品的采购差价（即重新采购后价格高于中标人未交付产品价格的差额），如因中标人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如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全部退还产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所有款项，不再支付任何剩余款项，并退还所有中标人已提供的产品（由中标人自行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拆除搬离），未交付的产品无需再交付，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关的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后5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因中标人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中标人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两】次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内(三年),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未履行招标文件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

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要求乙方予以全额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第三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十三、其他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与SZCG2026000669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SZCG2026000669】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附件《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4)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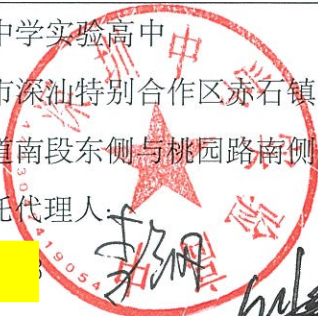
3、双方确认以本合同首部通讯信息、地址为送达信息与地址，如有变更，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下述联系信息与地址为有效送达信息与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起2日视为送达成功，如按下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均确认本条款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及通知方式适用于诉讼、执行程序中的送达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与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中学实验高中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科 教大道南段东侧与桃园路南侧交汇处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深圳市圣典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 电东路 68 号库马克大厦 13F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董小娟 电话：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	---

附件: 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PLAN-2026-440300000-103069-08710、	白蜡木实木双层床	圣典	规格: 2000W*900D*2000H (允许偏离±3%以内)/型号: 定制	广东	深圳市圣典家具有限公司	151	张	2880	434880	1022505
2		白蜡木实木四门衣柜	华育	规格: 800W*520D*2200H (允许偏离±3%以内)/型号: 定制	江西	江西华育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100	个	2350	235000	
3		白蜡木实木书桌柜	圣典	规格: 1400W*520D*1780H (允许偏离±3%以内)/型号: 定制	广东	深圳市圣典家具有限公司	100	张	2130	213000	
4		白蜡木实木写字椅	圣典	规格: 450W*350D*450H (允许偏离±3%以内)/型号: 定制	广东	深圳市圣典家具有限公司	400	张	305	1220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100488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